

标段编号：44039220250227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轨道交通5号线西延线(黄贝岭站后至大剧院段)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采购及安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佛山华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2日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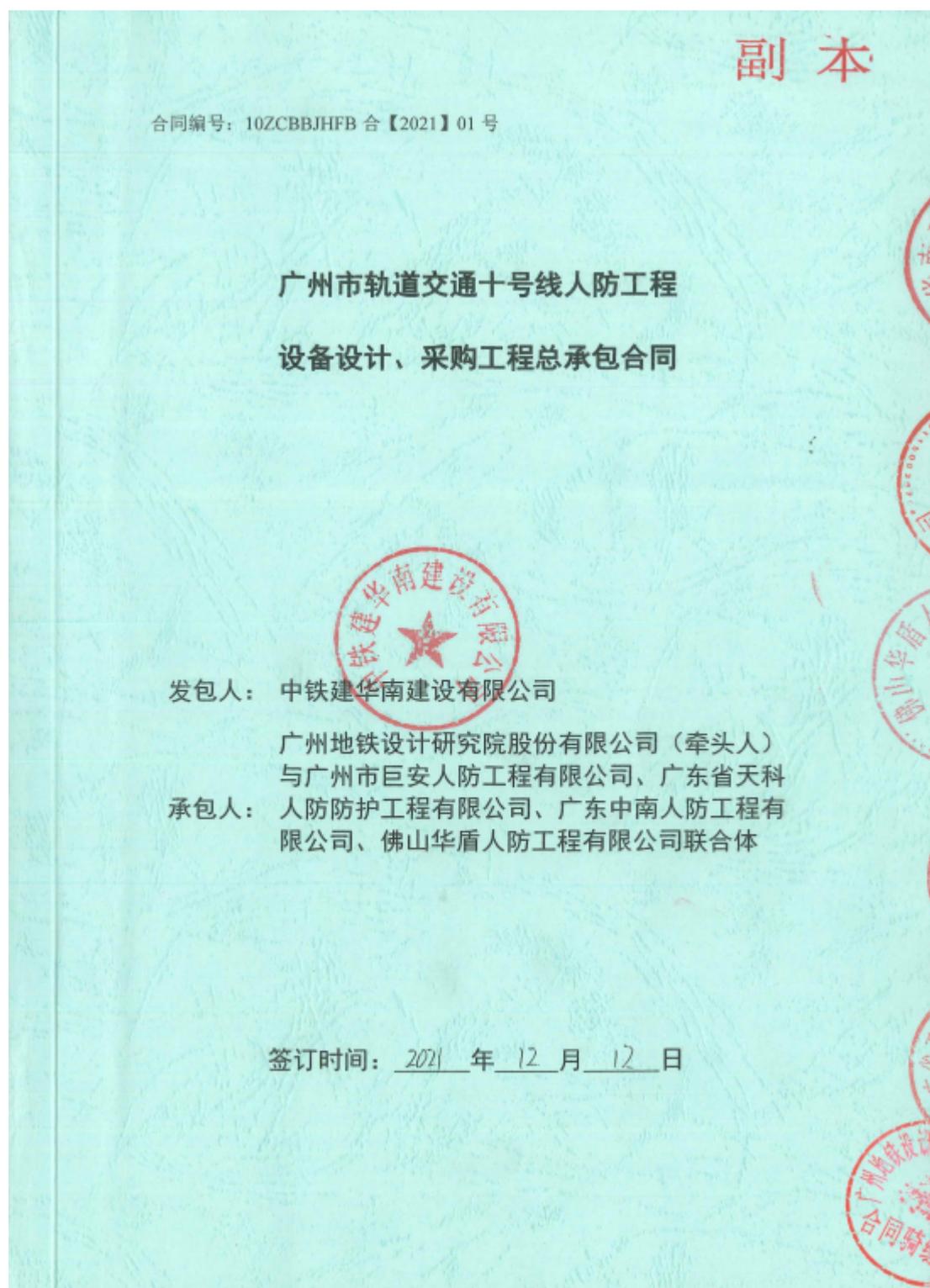
投标人： 佛山华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p>建设单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p> <p>总包单位: 中铁建华建设有限公司</p>	<p>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人防工程设备设计、采购工程</p> <p>——华盾承接天河路站、广州大道中站、寺右新马路站的施工</p>	广州市	<p>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呈东北-西南走向,斜穿广州市中心区,连接天河、越秀、海珠、荔湾四个行政区。线路起始于既有三号线支线起点天河客运站,终止于西塱站,全长约25.2km,均为地下敷设;共设置19座车站,其中换乘站11座。既有段(三号线支线天河客运站~石牌桥)线路长约6.0km,共设车站5座,需进行拆解及更新改造工程;新建段(石牌桥~西塱)线路长约19.2km,共设14座车站:平均站间距约1.36km;在东沙大道-南环立交西北侧设车辆段1座,改造既有五山、坑口主变电站及大石控制中心考虑十号线的接入。</p>	2022年 3月5日	776.05	在建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2	建设单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五分部人防防护设备安装工程 ——华盾承接如意坊站、石围塘站区间风井、石围塘站、芳村站、村大道东站、沙涌站的施工	广州市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起于新滘东路, 经洲会展中心、员村、天河公园、华师、广州东站、云台花园、广州火车站、流花湖公园、荔湾湖公园、芳村、广州造船厂、逸景路, 之后沿新滘路闭合形成环线。线路右线全长44.275km, 左线全长	2022年1月5日	1005.40	在建
3	建设单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七分部人防防护设备安装工程 ——华盾承接鹤洞东站、南石路站的施工	广州市	44.067km, 线路全部采用地下敷设方式, 全线共设32座车站(其中员村站, 天河公园站, 员村站~天河公园站区间由二十一条线代建)。	2022年1月5日	746.34	在建
4	建设单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工程浔峰岗站~棠溪站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华盾承接浔峰岗站、里横路站、聚龙站、棠溪站的施工	广州市	十二号线为“X”形对角线中西北-东南的结构骨干线, 线路下穿广州市中心城区, 串联金沙洲北片区、白云新城片区、淘金-二沙岛片区、海珠生态城片区、万亩果园片区和大学城生物岛等重点发展片区, 并与城市轨道交通一	2023年6月	1853.31	在建
5	建设单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第四项目	广州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工程第四项人防设备产品设计、采购及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华盾承接岭南广场站、二沙岛站的施工	广州市	号线、二号线、四号线、五号线、六号线、七号线、八号线、十号线、十一号线、十三号线、十四号线、二十四号线、二十八号线及佛山八号线换乘。线路全长37.6km, 全为地下线; 设站25座其中换乘站17座。全线设置一段一场, 分别为槎头车辆	2023年4月20日	1166.17	在建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段和大学城南停车场,本合同工程范围为岭南广场站(换乘站)、二沙岛站(一般站)内人防(防淹)设备产品设计、采购及安装。			

1、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人防工程设备设计、采购工程总承包合同复印件



各个车站具体进场施工时间随土建工程施工进度而定，由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另行通知。

4. 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

4.1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叁拾捌万柒仟壹佰壹拾叁元整（¥ 44387113 元，其中：增值税¥ 3664991 元，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4072212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模式，由承包人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工完场清、包建工保险、包工具用具、包各种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包市场价格风险、包验收合格、包办理政府部门各项法定手续及交纳地方政府的各种费用的方式承包。

5. 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项目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实现主体工程质量零缺陷，杜绝工程质量隐患及质量等级事故。确保省部级优质工程，争创国家优质工程。

5.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杜绝人员伤亡事故，遏制险性事件，落实包保责任，消除事故隐患。

1. 杜绝人员伤亡事故：无各类人员伤亡事故（包括与生产有关的生活、交通、消防及非因工死亡事故等）。

2. 遏制险性事件：无较大生产安全险性事件。

3. 落实包保责任：对下逐级签订安全包保责任书，直至作业队及一线人员。

4. 消除事故隐患：以信息化网络管理为依托，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到提前想到、提前发现、提前消除隐患，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超前性、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6. 承包人资质及项目人员

6.1 资质证书号码：1192 01701200038

资质专业及等级：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行政许可甲级

6.2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凡强

7. 承诺

7.1 本合同为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及同步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人防工程分包合同，承包人承诺服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和技术要求；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承诺服从发包人和业主颁发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7.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合同份数

本协议正本贰份，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各执壹份；副本拾贰份，合同方各执贰份。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10.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12日



承包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11日



承包人：广州市巨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广东省天科人防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11日



承包人：广东中南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佛山华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11日



正本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人防工程设计、采购工程总承包合同 联合体补充支付协议四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人防工程设计、采购工程总承包合同联合体牵头人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和联合体成员方四 佛山华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共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 联合体成员方四 佛山华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总额含税价格为 7760535.00 元（大写：柒佰柒拾陆万零伍佰叁拾伍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9%。
2. 工程量清单、合同请款、支付时间、支付比例等事项均执行《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人防工程设计、采购工程总承包合同》所列约定。
3. 联合体牵头方收到总包方支付款 30 天内向联合体成员方付款。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合体成员方四名称：佛山华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王（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7 月 5 日

2、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五分部人防防护设备安装工程合同复印件：

正本

工程承包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五分部人防防护设备安装工程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

建 设 单 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单 位：佛山华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 月 5 日



3.11 本合同所含防护设备的加工、安装任务乙方不得转包、分包给其它单位。

第四条 设备验收

4.1 防护设备应在工厂组装、调试、试运转，经甲方、乙方共同检查，各项技术指标合格后，方可办理该防护设备的出厂手续。甲方可随时跟踪各种设备的加工过程，可随机抽查各种设备加工、组装、调试的质量。

4.2 防护设备的产品质量检验执行《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01-2015）。

4.3 防护设备在施工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转，并经甲乙双方和有关部门初验和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竣工交接手续。防护设备的初验和验收技术要求按《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01-2015）中有关规定执行。

4.4 人防设备质量检测，乙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第五条 施工监理

从防护设备运进安装施工现场开始，在二次搬运、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的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有关监理条款执行，在甲方的领导下配合监理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竣工验收

设备在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转，并经甲方和人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竣工交接手续。

第五条 合同价格

7.1 工程承包费用含税总额为：¥10,054,0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万肆仟零贰拾元整。工程承包费用包括人防防护设备制造、预埋、包装、保险、运输、装卸、验收、安装、调试、自检及第三方检测、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华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舟开发区
樵高路东11号（一座、二座、三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西樵支行

帐号：0301014140006836

帐号：44050166723800000131

电话：020-83202600

电话：0757-83211042

签订日期：2022年1月5日

3、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七分部人防防护设备安装工程合同复印件：

正本

工程承包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七分部人防防护设备安装工程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

建 设 单 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单 位：佛山华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 月 5 日



3.11 本合同所含防护设备的加工、安装任务乙方不得转包、分包给其它单位。

第四条 设备验收

4.1 防护设备应在工厂组装、调试、试运转，经甲方、乙方共同检查，各项技术指标合格后，方可办理该防护设备的出厂手续。甲方可随时跟踪各种设备的加工过程，可随机抽查各种设备加工、组装、调试的质量。

4.2 防护设备的产品质量检验执行《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01-2015）。

4.3 防护设备在施工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转，并经甲乙双方和有关部门初验和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竣工交接手续。防护设备的初验和验收技术要求按《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01-2015）中有关规定执行。

4.4 人防设备质量检测，乙方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第五条 施工监理

从防护设备运进安装施工现场开始，在二次搬运、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的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有关监理条款执行，在甲方的领导下配合监理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竣工验收

设备在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转，并经甲方和人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竣工交接手续。

第七条 合同价格

7.1 工程承包费用含税总额为：¥7,463,404.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陆万叁仟肆佰零肆元整。工程承包费用包括人防防护设备制造、预埋、包装、保险、运输、装卸、验收、安装、调试、自检及第三方检测、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此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华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舟开发区樵高路东11号（一座、二座、三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

帐号：0301014140006836

帐号：44050166723800000131

电话：020-83202600

电话：0757-83211042

签订日期：2022年1月5日

4、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工程浔峰岗站~棠溪站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联合体合同合同复印件：

正本

合同编号：ZYFBHT-2023-000110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工程 浔峰岗站~棠溪站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佛山华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总包工程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

分包工程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工程浔峰岗站~棠溪站人防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3年6月

签订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天且不低于 2 万元/天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导致合同工期延误的，再按照不低于分包合同价的 5%/天且不低于 2 万元/天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分包人工工期延误导致承包人受到发包人或上级单位经济处罚时，承包人将按照双倍经济处罚金额扣除分包人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三、工程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施工标准要求，并且符合本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施工标准要求。

本总包工程承包人有工程奖项要求：机电工程积极申报国家级、省部级奖项，至少获得省级以上工程奖项 2 项，争创“绿色建筑创新奖”和“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分包人明白且理解该需求对分包工程在工程质量上有更高的要求，分包人在施工时应予配合并不得要求承包人额外增加费用。

四、分包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工程合同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17002849.12 元（大写：壹仟柒佰万零贰仟捌佰肆拾玖元壹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人民币 1530256.42 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零贰佰伍拾陆元肆角贰分）；综上，本工程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18533105.54 元（大写：壹仟捌佰伍拾叁万叁仟壹佰零伍元伍角肆分）。本工程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结算总价为：按照经政府批准的最终调整总包合同结算审定金额（如若总承包合同结算原则发生变化则按发包人最终结算原则进行结算）×（1-本合同约定下浮率）。如若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则按最新的增值税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的增值税额进行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调整，不再就税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发包人结算总价下浮率包干，下浮率为 15.08%。

（1）总价包干；（2）清单综合单价包干；（3）发包人结算总价下浮率包干。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分包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本分包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分包人投标报价书（含澄清文件）；
- （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合同专用章):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13 楼 13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020-85160962

传真: 020-8527253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芳草园支行

银行帐号: 722457756787

分包人(公章):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020-83202600

传真: 020-866927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盘福路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420302050147163

分包人(公章): 佛山华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5、广州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工程第四项目人防设备产品设计、采购及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编号： X1106007-LWFB-2023-0004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工程第四项目
人防设备产品设计、采购及安装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
第四项目部

乙 方：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
佛山华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日期： 2023年 4月 20日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总承包项目人防设备产品设计、采购及安装工程；

2.2 分包工程概况：十二号线为“X”形对角线中西北-东南的结构骨干线，线路下穿广州市中心城区，串联金沙洲北片区、白云新城片区、淘金-二沙岛片区、海珠生态城片区、万亩果园片区和大学城生物岛等重点发展片区，并与城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二号线、四号线、五号线、六号线、七号线、八号线、十号线、十一号线、十三号线、十四号线、二十四号线、二十八号线及佛山八号线换乘。线路全长 37.6km，全为地下线；设站 25 座，其中换乘站 17 座。全线设置一段一场，分别为槎头车辆段和大学城南停车场，本合同工程范围为岭南广场站（换乘站）、二沙岛站（一般站）内人防（防淹）设备产品设计、采购及安装。

工程为甲类人防工程，防核武器抗力等级 6 级、防常规武器抗力等级 6 级；划分重点设防站和一般设防站两种标准，重点设防站防化等级为丙级，一般设防站防化等级为丁级。二沙岛站防护单元为一般设防，岭南广场站防护单元为重点设防。

2.3 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2.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2.4.1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工程人防防护设备（含防淹门）的产品设计、制造、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相关专业的接口配合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等全部过程的工作内容；

2.4.2 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人防报监工作。

2.4.3 本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工完场清、包保险、包工具用具、包各种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包市场价格风险、包办理政府部门各项法定手续及交纳地方政府的各种费用的方式承包。

2.5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2.6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牵头人应汇现金 5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元整）到甲方账户，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分包工程经本项目业主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3 个月内退还乙方（不计息）。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模式，由承包人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工完场清、包建工保险、包工具用具、包各种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包市场价格风险、包验收合格、包办理政府部门各项法定手续及交纳地方政府的各种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合同总价（含增值税）1166176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



任壹佰陆拾陆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0698862.41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陆拾玖万捌仟捌佰陆拾贰元肆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962897.59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贰仟捌佰玖拾柒元伍角玖分)。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3.2.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模式合同。本合同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不因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调整。若业主对甲方进行概算调整或业主扣除未实施部分工程款,则甲方不相应调整乙方合同价款。

3.2.2 本合同总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价,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小型机械、辅助材料及配件、水电气食宿、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装卸费、设备二次倒运费;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2.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情况,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并调整合同总价。

3.2.4 乙方在人防工程非标设计、制造过程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费用内。

3.2.5 为适应局 Pm 系统管理要求,结算单计量项目名称按照工程量及费用清单备注名称考虑,实际计量项目名称为工程量及费用清单名称,名称转换措施不影响计量有效性,乙方不因此对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74天。

4.2 合同开工日期:2023年5月10日;合同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

开竣工日期以业主要求日期为准

4.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业主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4.5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暂定于2023年05月10日前全部到位(根据施工进度调整),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23.8 本合同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 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 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 附件四：《其他扣款明细表》
- 附件五：安全施工生产协议书
- 附件六：绿色施工生产协议书
- 附件七：廉政协议
- 附件八：人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 附件九：工程款支付授权委托书
- 附件十：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

甲方：（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9560180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1254B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61001720015050000695

乙方（牵头人）：（公章）

住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320260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517616D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0301014140006836

乙方（成员）：（公章）

住所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舟开
发区樵高路东11号（一座、二座、三座）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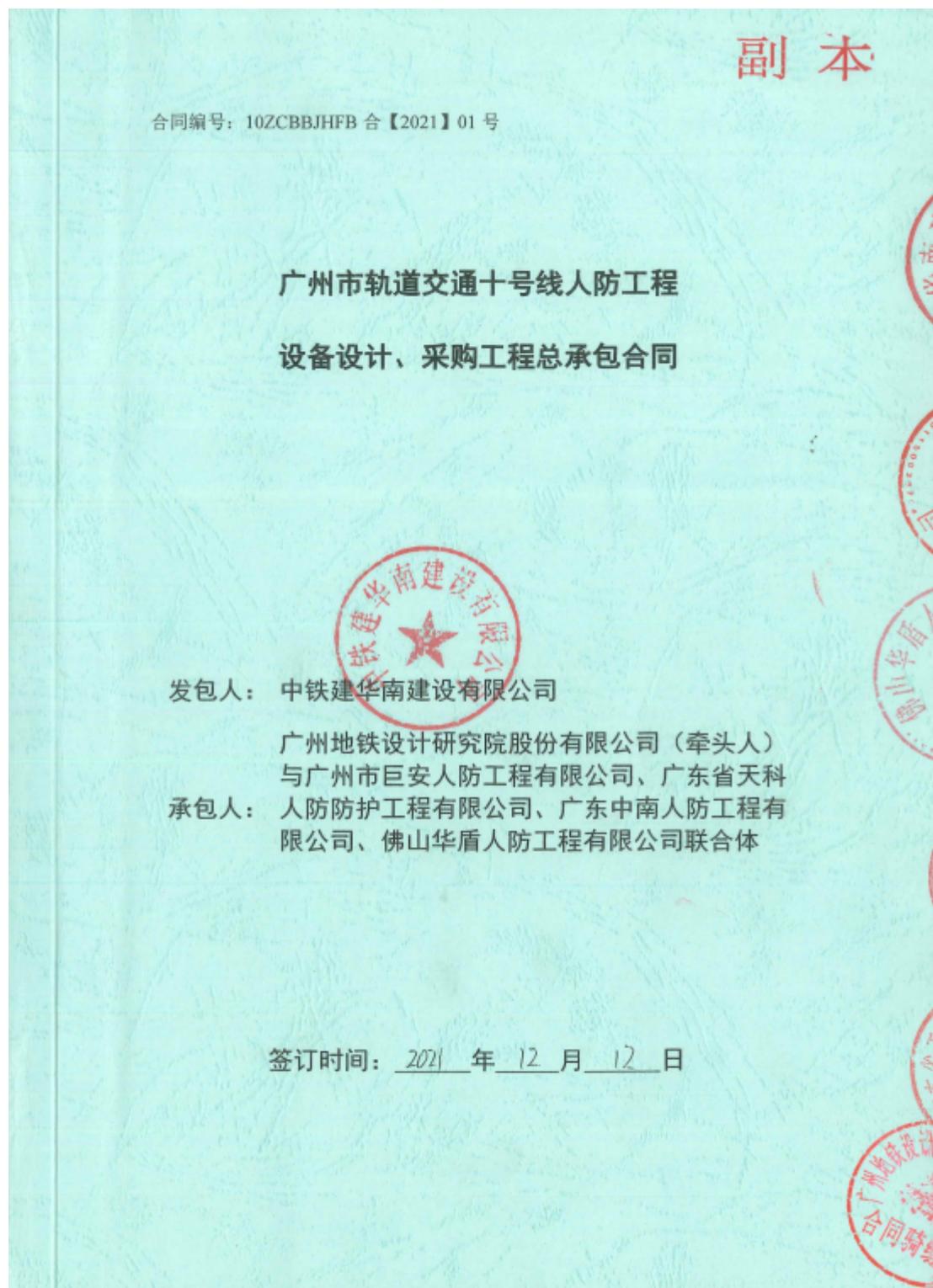
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 佛山华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建设单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人防工程设备设计、采购工程——华盾承接天河路站、广州大道南站、寺右新马路站的施工	广州市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呈东北-西南走向,斜穿广州市中心区,连接天河、越秀、海珠、荔湾四个行政区。线路起始于既有三号线支线起点天河客运站,终止于西塱站,全长约25.2km,均为地下敷设;共设置19座车站,其中换乘站11座。既有段(三号线支线天河客运站~石牌桥)线路长约6.0km,共设车站5座,需进行拆解及更新改造工程;新建段(石牌桥~西塱)线路长约19.2km,共设14座车站:平均站间距约1.36km;在东沙大道-南环立交西北侧设车辆段1座,改造既有五山、坑口主变电站及大石控制中心考虑十号线的接入。	2022年3月5日	776.05	在建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2	建设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浔峰岗站~棠溪站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华盾承接浔峰岗站、里横路站、聚龙站、棠溪站的施工	广州市	十二号线为“X”形对角线中西北-东南的结构骨干线，线路下穿广州市中心城区，串联金沙洲北片区、白云新城片区、淘金-二沙岛片区、海珠生态城片区、万亩果园片区和大学城生物岛等重点发展片区，并与城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二号线、四号线、五号线、六号线、七号线、八号线、十号线、十一号线、十三号线、十四号线、二十四号线、二十八号线及佛山八号线换乘。线路全长37.6km，全为地下线；设站25座其中换乘站17座。全线设置一段一场，分别为槎头车辆段和大学城南停车场，本合同工程范围为岭南广场站(换乘站)、二沙岛站(一般站)内人防(防淹)设备产品设计、采购及安装。	2022年1月5日	1005.40	在建

1、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人防工程设备设计、采购工程总承包合同复印件



各个车站具体进场施工时间随土建工程施工进度而定，由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另行通知。

4. 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

4.1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叁拾捌万柒仟壹佰壹拾叁元整（¥ 44387113 元，其中：增值税¥ 3664991 元，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4072212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模式，由承包人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工完场清、包建工保险、包工具用具、包各种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包市场价格风险、包验收合格、包办理政府部门各项法定手续及交纳地方政府的各种费用的方式承包。

5. 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项目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实现主体工程零缺陷，杜绝工程质量隐患及质量等级事故。确保省部级优质工程，争创国家优质工程。

5.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杜绝人员伤亡事故，遏制险性事件，落实包保责任，消除事故隐患。

1. 杜绝人员伤亡事故：无各类人员伤亡事故（包括与生产有关的生活、交通、消防及非因工死亡事故等）。

2. 遏制险性事件：无较大生产安全险性事件。

3. 落实包保责任：对下逐级签订安全包保责任书，直至作业队及一线人员。

4. 消除事故隐患：以信息化网络管理为依托，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到提前想到、提前发现、提前消除隐患，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超前性、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6. 承包人资质及项目人员

6.1 资质证书号码：1192 01701200038

资质专业及等级：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行政许可甲级

6.2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凡强

7. 承诺

7.1 本合同为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及同步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人防工程分包合同，承包人承诺服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和技术要求；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承诺服从发包人和业主颁发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7.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合同份数

本协议正本贰份，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各执壹份；副本拾贰份，合同方各执贰份。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10.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12日



承包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11日



承包人：广州市巨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广东省天科人防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11日



承包人：广东中南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佛山华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11日



正本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人防工程设计、采购工程总承包合同 联合体补充支付协议四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人防工程设计、采购工程总承包合同联合体牵头人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和联合体成员方四 佛山华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共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 联合体成员方四 佛山华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总额含税价格为 7760535.00 元（大写：柒佰柒拾陆万零伍佰叁拾伍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9%。
2. 工程量清单、合同请款、支付时间、支付比例等事项均执行《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人防工程设计、采购工程总承包合同》所列约定。
3. 联合体牵头方收到总包方支付款 30 天内向联合体成员方付款。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合体成员方四名称：佛山华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王平（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平（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7 月 5 日

2、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五分部人防防护设备安装工程合同复印件：

正本

工程承包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五分部人防防护设备安装工程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

建 设 单 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单 位：佛山华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 月 5 日



3.11 本合同所含防护设备的加工、安装任务乙方不得转包、分包给其它单位。

第四条 设备验收

4.1 防护设备应在工厂组装、调试、试运转，经甲方、乙方共同检查，各项技术指标合格后，方可办理该防护设备的出厂手续。甲方可随时跟踪各种设备的加工过程，可随机抽查各种设备加工、组装、调试的质量。

4.2 防护设备的产品质量检验执行《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01-2015）。

4.3 防护设备在施工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转，并经甲乙双方和有关部门初验和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竣工交接手续。防护设备的初验和验收技术要求按《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01-2015）中有关规定执行。

4.4 人防设备质量检测，乙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第五条 施工监理

从防护设备运进安装施工现场开始，在二次搬运、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的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有关监理条款执行，在甲方的领导下配合监理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竣工验收

设备在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转，并经甲方和人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竣工交接手续。

第五条 合同价格

7.1 工程承包费用含税总额为：¥10,054,0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万肆仟零贰拾元整。工程承包费用包括人防防护设备制造、预埋、包装、保险、运输、装卸、验收、安装、调试、自检及第三方检测、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华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每舟开发区
樵高路东11号（一座、二座、三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西樵支行

帐号：0301014140006836

帐号：44050166723800000131

电话：020-83202600

电话：0757-83211042

签订日期：2022年1月5日



20250321289793378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景垣		证件号码	4406821991121963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3	佛山市：佛山华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5-03-21 11:4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21 11:41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置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陈景垣	人防工程 项目经理	人防工程防 护设备项目 经理资质证 书	/	粤民防 1701044	土木 工程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东祥	机械制造 高级工程 师	机械制造工 程技术高级 工程师资格 证书	高级	粤高职证 字第 18001010 29586	热力 发动 机
3	质检负责人	程细华	机械制造 高级工程 师	人防防护设 备质量检测 技术员执业 证	/	04422108 00001000 088	机械
4	生产及供应管理 负责人	黄宏浩	高级生产 管理师	高级生产管 理师证书	高级	1DCL8607 0000684	机械 设计
5	安全负责人	韦朗	安全员	安全员C证	/	粤建安 C3(2009) 0008651	建筑 工程 技术
6	资料档案负责人	李素莉	资料员	资料员证	/	04418114 94418016 801	电子 商务

陈景垣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

 <p>身份证号: 44068219911219631X 证书编号: 粤人防1701044</p>	<p>姓名: 陈景垣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12月19日 工作单位: 佛山华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p> <p>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01日</p> <p>广东省民防协会 发证单位 (盖章)</p>
<p>继续培训登记栏</p> <p>广东省民防协会 继续教育 专用章 (盖章) 2020年10月10日</p> <p>本次继续教育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31日</p> <p>广东省民防协会 继续教育 专用章 (盖章) 2023年7月20日</p>	<p>继续培训登记栏</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盖章) 年 月 日</p>



20250321289793378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景垣		证件号码	4406821991121963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3	佛山市:佛山华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5-03-21 11:4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21 11:41

朱东祥机械制造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朱东祥	证件号码	44080319740103293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3	佛山市：佛山华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5-03-14 10:0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4 10:07

程细华人防防护设备技术检测执业证和社保证明

证书编码: 044221080000100008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程细华

身份证号: 422326198301067038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2年06月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程细华		证件号码	42232619830106703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3	佛山市:佛山华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5-03-14 10:0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4 10:08



20250314472179728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宏浩		证件号码	4406021980090600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3	佛山市:佛山华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5-03-14 10:0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4 10:07

韦朗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社保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9)0008651

姓名:韦朗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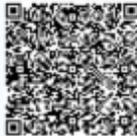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81年10月10日

企业名称:佛山华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10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14日至2027年10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4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韦明		证件号码	45270119811010155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3	佛山市：佛山华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5-03-14 10:04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4 10:04

李素莉资料员证及社保证明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168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素莉

身份证号：450803199006036643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8月 2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0250321295551571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素莉		证件号码	45080319900603664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3	佛山市:佛山华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5-03-21 11:4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21 11:42